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禹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上海禹阔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7号）。上海禹阔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禹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禹阔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

“嘉兴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弘康”）和“宁波禹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宁波禹禾”）具有由上海禹阔担任普通合伙人、约定收取管理费、已对外募集、已对外投资等私募基金特征，应当认定为上海禹阔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前述产品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备案手续。上海禹阔于2021年7月14日向协会提交“宁波禹禾”的补备案申请，“嘉兴弘康”至今尚未提交补备案申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及时向协会备案的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第十四条第三款对于未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若干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要求及时补备案的规定。

（二）基金运作不规范

上海禹阔因未及时就“宁波禹禾”向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该基金不属于新三板定向增发的适格投资者。在经过投资者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宁波禹禾”委托上海禹阔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唐荣汉及其指定的合伙企业实现对相关新三板企业的投资，在“宁波禹禾”完成补备案程序后，唐荣汉已将款项转至“宁波禹禾”，并由“宁波禹禾”完成相关新三板企业的股权回购，前述操作存在基金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三）未如实向协会报送信息

上海禹闵持有海南泰合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艺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9% 股权，公司未如实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 12 月更新）》第六条关于私募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伙协议、公司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投资合作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银行回单及账户流水、相关交易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禹闵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